**巴楚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48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被评价单位：巴楚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赵夏清

项目组成员：郭璐璐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3年度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根据喀什地委、喀什地区行署批准的《巴楚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2号）和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巴楚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巴党办〔2019〕25号），巴楚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应急管理股。单位编制数29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27人，退休5人。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年初收入预算金额为328.37万元，均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收入预算金额为439.2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0.8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6.6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2.63万元。

2023年度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328.37万元，全年支出预算金额为43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86万元，项目支出为57.4万元。2023年度部门全年支出决算金额43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86万元，项目支出为57.4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1.部门整体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两个至上”，围绕安全生产“遏较大、双下降”为目标，自然灾害和消防火灾工作以“零死亡、少损失”为目标，以“除险保安”隐患排查整治为主线，以“三个责任”落实及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抓手，以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清单为牵引，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组织筹备政府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会议，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分析研判会议，下发安全生产形势通报，筹备县级安全生产观摩会，自然灾害综合实战演练，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教育和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和谐美丽巴楚提供坚强的应急管理保障。

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安全生产监督任务：全年实际完成重点检查单位80家，其中：烟花爆竹企业1家，加油站33家，非煤矿山领域企业10家，工贸领域企业38家；完成组建巴楚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县应急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巴楚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方案》，全年排查企业115家，发现隐患1235条，已整改

1210条，整改率97.98%；重大隐患15条，完成整改15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率100%。

（2）防灾减灾任务：2023年实际库存救灾物资数量106019个，综合储备率达102.77%，满足两万人集中转移安置需求；按季度召开自然灾害会商研判，并在森林草原火灾多发、汛期、旱季的重要节点增加召开分析研判会议；已设置并完善地区级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点共10处，按月开展全覆盖巡查和观测数据上报。按照上级要求完成2023年组织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为12个。

（3）应急救援任务：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县级应急演练4次，行业部门、重点单位、乡镇村等开展应急预案演练14023次，其中安全生产类应急演练3187次、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10836次。

巴楚县2023年共因自然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89.675万元，占全县GDP比例0.18%控制在1%以内。未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综合评价，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0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部门决策** | **部门管理** | **部门绩效** | **合计分值** |
| --- | --- | --- | --- | --- |
| 权重 | 15 | 35 | 50 | 100 |
| 得分 | 14 | 31.08 | 46 | 91.08 |
| 得分率 | 93.33% | 88.8% | 92% | 91.08%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大力开展安全监察执法。全覆盖检查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企业，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除年度计划内的四大重点领域外，对全县轧花企业开展规范生产执法检查，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是强化应急演练，增强防灾应急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全县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各单位、各部门的联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全民应对灾害防范意识和防灾应急能力。

三是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利用周一升国旗、夜校、乡村大喇叭、新媒体等媒体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活动，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各部门单位先后在泰和广场、长途客运站、银花路等地点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系列活动，共设立咨询台56个，展出宣传展板260余块，接受群众咨询2000人次；对村（社区）干部每期开展不少于2个课时专题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为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宣传、引导群众安全避险，推动全县各小区、企业、商超、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在最醒目位置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内容不够完整**

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监管等作出计划安排，但未涵盖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作计划，且年度计划未设置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不够具体，责任主体不明确。

**2.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经核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共计48（台、辆、件），其中15台老旧设备已无法使用，涉及资产原值金额为8.1万元；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进行处置和报废。

**（三）改进建议**

**1.提高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完整性和计划可行性**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自治区、地区等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根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职责等，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整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合理安排任务的优先级，机动分配和利用可用资源，指导年度工作任务有效开展。‌

**2.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加快处置办理长期积压的未使用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废、报损，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8565)

[（一）单位概况 1](#_Toc6053)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_Toc5485)

[（三）部门资产情况 5](#_Toc16655)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_Toc235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19482)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7](#_Toc11145)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8](#_Toc26247)

[（三）绩效评价原则](#_Toc1160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1606)**

[（四）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9](#_Toc9857)

[（五）绩效评价方法 10](#_Toc29548)

[（六）绩效评价标准](#_Toc1634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6342)**

[（七）绩效评价过程 11](#_Toc2759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29780)

[（一）绩效评价结果 13](#_Toc13754)

[（二）综合评价结论 14](#_Toc81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22569)

[（一）部门决策情况 14](#_Toc1564)

[（二）部门管理情况 17](#_Toc1764)

[（三）部门绩效情况 20](#_Toc3048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_Toc2241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_Toc18649)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_Toc2812)

[（三）改进建议 24](#_Toc2255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_Toc3014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_Toc3748)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7](#_Toc19091)

[附件2：基础表 40](#_Toc19587)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48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度巴楚县应急管理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部门单位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部门背景及概况

根据喀什地委、喀什地区行署批准的《巴楚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12号）和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巴楚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巴党办〔2019〕25号），巴楚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3）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本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各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本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18）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和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②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1）内设机构

①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综合治理、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督办、重要文稿起草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单位的人事、党群等工作；组织指导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②综合业务股。负责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县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日常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负责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③应急管理股。负责应急体系建设；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各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消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及管理工作。

1. 人员编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单位编制数2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32人，其中：在职27人，退休5人。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部门年度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年初收入预算金额为328.37万元，均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收入预算金额为439.26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10.8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6.6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2.63万元。

表 1-1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入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收入占比** | **预算调整数** | **调整率** |
| 1 |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 305.74 | 416.63 | 94.85% | 110.89 | 36.27% |
| 2 | 上年结转结余 | 22.63 | 22.63 | 5.15% | 0 | 0% |
| 3 | **总计** | 328.37 | 439.26 | 100% | 110.89 | 33.77% |

**2.部门年度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3年度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328.37万元，全年支出预算金额为43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86万元，项目支出为57.4万元。2023年度部门全年支出决算金额43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86万元，项目支出为57.4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表 1-2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支出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基本支出： | 305.74 | 381.86 | 381.86 | 100% |
| 2 | 人员经费 | 297.74 | 371.86 | 371.86 | 100% |
| 3 | 公用经费 | 8 | 10 | 10 | 100% |
| 4 | 项目支出： | 22.63 | 57.4 | 57.4 | 100% |
| 9 | 本年支出合计 | 328.37 | 439.26 | 439.26 | 100% |

**（三）部门资产情况**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末资产总额6.58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2.2万元，累计折旧35.6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58万元。

①在用办公设备及车辆共计37（台、辆），原值40.9万元，累计折旧35.1万元，净

值5.8万元。

②在用家具和用具共计11件，原值1.3万元，累计折旧0.52万元，净值0.78万元。

③达到报废标准的办公设备共计15台，原值8.1万元，累计折旧8.1万元，净值0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规划**

全县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急管理监管体系，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有所下降。到2023年，全县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公众聚集场所消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到2025年，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兵地相融共享应急资源，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

数稳中有降，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

①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目标

到2025年，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各乡镇成立应急管理站，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机构和人员能满足工作需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机构、人员、经费、设施和装备“五到位”；形成完善的应急管理网络体系。

②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目标

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技术保障体系、培训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

③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建设目标

到2025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基本满足应急工作需要，兵地跨区域交流学习；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④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到2025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初步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⑤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救援队伍建设

到2025年，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信息化发展达到地区水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地区水平，兵地应急救援队伍互相支援。

**2.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两个至上”，围绕安全生产“遏较大、双下降”为目标，自然灾害和消防火灾工作以“零死亡、少损失”为目标，以“除险保安”隐患排查整治为主线，以“三个责任”落实及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抓手，以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清单为牵引，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组织筹备政府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会议，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分析研判会议，制发安全生产形势通报，筹备县级安全生产观摩会，自然灾害综合实战演练，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教育和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和谐美丽巴楚提供坚强的应急管理保障。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参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中长期规划、单位职能、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目标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安全生产监督任务：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重点检查单位生产安全专项检查，排查一般隐患及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整治整改，保障巴楚县生产安全；二是防灾减灾任务：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点，及时召开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会议，做好灾害预警和防治，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巴楚县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三是应急救援任务：常态化开展应急遇难演练，完善应急避难所配套设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四是社会效益：做好全年业务开展，积极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不高于1%，不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具体目标如下：

**表1-3：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工作任务** | **年度重点工作** | **目标值** |
| --- | --- | --- |
| C1安全生产监督任务 | C11重点检查单位数量 | ≥80家 |
| C12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支 |
| C1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率 | 100% |
| C2防灾减灾任务 | C21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完成率 | 100% |
| C22召开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会议次数 | ≥4次 |
| C23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点数量 | ≥10个 |
| C3应急救援任务 | C31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 | 100% |
| C33建设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的应急避难示范场所 | 1个 |
| C4社会效益 | C41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12个 |
| C42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 | ≤1% |
| C43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 0起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支出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围绕部门和单位履职、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效能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 2.绩效评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

监〔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
* 《巴楚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
*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2023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总结
*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等内控资料
*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等
* 《巴楚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方案》、巴楚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实际库存、缺口统计数据等部门履职绩效的工作材料
* 其他和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绩效评价实施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的投入、产出及效益，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部门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

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相关要求：“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思路围绕绩效评价的目标，根据部

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等工作材料分析，梳理分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构建指标体系。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部门整体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具备一定前瞻性、实用性的、有助于提高其部门整体支出绩的建议，

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具备一定前瞻性、实用性的、有助于提高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参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参照使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知》文件设置，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产出和效果，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3个，包括部门决策指标（15%）、部门管理指标（35%）、部门绩效指标（50%）三类指标，以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2个，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等方面。三级指标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长期规划和当年工作计划内容做出相应调整，按照评价重点和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

（1）部门决策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等方面对单位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6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15。

（2）部门管理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部门管理情况，包括内控制度健全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性、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资产管理合规性等9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35分。

（3）部门绩效指标：评价小组在充分调研了解巴楚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核心履职前提下、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巴楚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为依据，归纳分类为安全生产监督任务、防灾减灾任务、应急救援任务、社会效益等4个方面的部门绩效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50分，三级指标分值综合考虑资金安排、核心履职等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分配。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自治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2.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方法

内控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比较法，分析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按规公开。

支出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政府采购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是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是否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项目绩效达标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核查是否存在自评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资产管理合规性：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文献法：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判断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1. 部门绩效类指标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效益类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和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1）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

析，并以国内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2）满意度指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社会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并对调查数据的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

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若无行业标准，则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有历史数据的项目，按照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

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
| 3 | 赵夏清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
| 4 | 郭璐璐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

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部门整体绩效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部门

整体资金支出情况、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绩效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工作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针对部门整体重要工作事项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具体如下：

绩效成果调研：评价小组针对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访谈调研，对前期收集的相关印证材料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内部控制调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巴楚县应急管理局现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实施访谈、资料分析、穿行测试、现场观察等程序，对办公室发文员、财审处会计、资产管理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开展了访谈、调研工作，具体包括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层面的控制环境和业务层面的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领域和流程情况。

重点项目调研：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后，抽查了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自治区“2.24”抗震灾害综合实战演练经费、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2023年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印证资料，抽查金额57.4万元，占自评项目总金额100%。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26个，实现目标21个。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91.08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部门决策** | **部门管理** | **部门绩效** | **合计分值** |
| --- | --- | --- | --- | --- |
| **权重** | 15 | 35 | 50 | 100 |
| **得分** | 14 | 31.08 | 46 | 91.08 |
| **得分率** | 93.33% | 88.8% | 92% | 91.0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单位2023年度总体实施情况较好，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及预算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情况较好，已按照年初计划基本完成了安全生产监督任务、防灾减灾救灾任务以及应急救援任务，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控制在1%以内，未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年度计划内容不完善；老旧设备未及时处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部门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5分） | A1部门战略计划 | A11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 科学完整 | 比较科学完整 | 4 | 3 | 75%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3部门预算编制 |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100% |
| 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匹配 | 匹配 | 3 | 3 | 100% |
| **合计** | | |  |  | **15** | **14** | **93.33%**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文件精神，要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

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19〕179号）和自治区、地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巴楚县实际情况，巴楚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巴楚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规划清晰、全面、完整，从强化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督管理、加快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县城公共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快村（社区）安全建设、加快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加快应急指挥体系建设11个方向明确主要任务，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旨在推动巴楚县应急管理事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促进应急管理事业与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根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地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职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防御各类自然灾害，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监管等作出计划安排，但未涵盖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作计划，且年度计划未设置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不够具体，责任主体不明确。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总体目标为“目标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两个至上”，围绕安全生产“遏较大、双下降”为目标。目标2：自然灾害和消防火灾工作以“零死亡、少损失”为目标，以“除险保安”隐患排查整治为主线，以“三个责任”落实及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抓手，以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清单为牵引，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目标3：组织筹备政府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会议24次，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分析研判会议11次，制发安全生产形势通报3份，筹备县级安全生产观摩会3次，自然灾害综合实战演练11次，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教育和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2次，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和谐美丽巴楚提供坚强的应急管理保障。”

1.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共设置1个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开展专题会议次数”指标、“制发规范生产形势通报份数”指标、“筹备县级规范生产观摩会次数”指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实战演练次数”指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次数”指标、“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条数”指标、“开展法律宣传和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次数”指标、“开展应急演练次数”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量化率100%，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1.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开展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包括：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根据决算报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32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7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2.63万元。调整后的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439.26万元，调整数为110.89万元，调整率为33.77%。经了解分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及社保增加；年中追加了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自治区“2.24”抗震灾害综合实战演练经费、2023年工作队经费以及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

支出预算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按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构成。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305.74万元，全年预算总额381.8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编制按上一年度在编在岗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社保缴费比例，按核定编制人数进行预算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参照上一年度部门单位的人员、车辆、资产等情况，严格按照分类分档、定员定额固定标准计算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编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主要保障部门日常运转，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2.63万元，全年预算为57.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4.77万元，预

算调整率为153.65%，其中追加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自治区“2.24”抗震灾害综合实战演练经

费、2023年工作队经费以及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共计34.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均由各业务科室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编制预算计划，实施方案，申报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申报预算项目重点保障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确定的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6）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为2022年冬季下达，次年春季使用的应急资金，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符合部门核心履职所需。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类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1.08分，得分率88.8%。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B部门管理（35分） | B1制度建设 | B1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5 | 5 | 100% |
| B2预算管理 | B21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 5 | 5 | 100% |
|  | B22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 使用合规 | 使用合规 | 2 | 2 | 100% |
| B3资金管理 | B31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 B32政府采购规范性 | 执行且有效 | 执行且有效 | 2 | 2 | 100% |
| B4资产管理 | B41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较规范 | 5 | 4.5 | 90% |
|  | B42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93.94% | 4 | 3.58 | 89.50% |
| B5项目管理 | B51项目绩效达标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 B5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 ±10%以内 | 153.65% | 3 | 0 | 0% |
| **合计** | | |  |  | **35** | **31.08** | **88.8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应急管理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其中，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包括组织机构和职责、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设有内控领导小组；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会计业务管理等完整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B21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单位《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决算报表》显示，巴楚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全年支出决算数为38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86万元，项目支出57.4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B22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经查询巴楚县人民政府网站，2023年1月14日对部门2023年预算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并同步公开了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故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在预算批复20日内完成了公开，符合时限要求。

2023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B31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全年预算数为439.26万元，决算数为439.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基本支出安排预算381.8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1.86万元；项目支出安排预算57.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7.4万元。基本支出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部分进行支付，工资

部分由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提交申请国库统发，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支出部分，由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全覆盖支出凭证核查，全年项目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决策流程符合《巴楚县应急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巴楚县财政局，经财经会议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一致，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5）B32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

根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23年决算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和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内容显示，2023年采购计划金额2.6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用于办公用纸的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用于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服务，所采购商品品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外商品，按照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进行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验收。经党组会议审批通过后，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并附相关票据资料，经财经会议审核通过后，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6）B41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经查阅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调研访谈了解，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部门设在局财务室，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的管理；已建立资产管理的账、簿、证卡、签，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财务室统一制作固定资产登记卡片和固定资产标签，实行一物一个标签，卡、标签和实物基本相符；每年未固定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台账信息完整。经核查，存在15件老旧设备无法使用已存入库房，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置。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分。

**（7）B4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账面固定资产共计48项，固定资产原值为42.2万元，其中：在使用状态固定资产28项，原值金额为31.74万元；已达到报废标准计划报废固定资产15项，原值金额为8.1万元；闲置固定资产6项，原值金额为2.36万元，无资产出租出借、无对外投资情况，其中闲置资产根据年度应急演练任务机动使用。除去不可使用设备，固定资产利用率93.94%，得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93.94%-85%）/（95%-85%）×4=3.58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8分。

**（8）B51项目绩效达标率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系统数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共计完成项目自评3个，自评平均得分为100分，项目绩效达标率100%。经进一步核查，4个项目所提供的印证材料及支出凭证，未发现存在印证资料与实际完成值不符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9）B5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2.63万元，全年预算为57.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4.7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3.65%，项目预算调整数超过±10%。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三）部门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50分，实际得分46分，得分率92%。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部门绩效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部门绩效（50分） | C1安全生产监督任务（14分） | C11重点检查单位数量 | ≥80家 | 80家 | 5 | 5 | 100% |
| C12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支 | 1支 | 5 | 5 | 100% |
| C1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率 | 100% | 100% | 4 | 4 | 100% |
| C2防灾减灾任务（16分） | C21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 6 | 6 | 100% |
| C22召开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会议次数 | ≥4次 | 7次 | 4 | 4 | 100% |
| C23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点数量 | ≥10个 | 10个 | 6 | 6 | 100% |
| C3应急救援任务（8分） | C31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 | 100% | 125% | 4 | 4 | 100% |
| C33建设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的应急避难示范场所 | 1个 | 0个 | 4 | 0 | 0% |
| C4社会效益（12分） | C41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12个 | 12个 | 4 | 4 | 100% |
| C42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 | ≤1% | 0.02‱ | 4 | 4 | 100% |
| C43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 0起 | 0起 | 4 | 4 | 100% |
| **合计** | | |  |  | **50** | **46** | **92%**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重点检查单位数量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2023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应急执法系统及档案核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全年计划完成重点监督检查对象80家，每年度检查不少于2次。全年实际共计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家数80家，其中：烟花爆竹企业1家，加油站33家，非煤矿山领域企业10家，工贸领域企业38家。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C12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指标**

根据喀什地委编委《关于组建喀什地区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喀党编委〔2022〕15号）要求，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巴楚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的基础上，组建巴楚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县应急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宣传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C1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率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方案》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数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共计排查企业115家，发现隐患1235条，已整改1210条，整改率97.98%，其中：一般隐患1220条，完成整改1195条；重大隐患15条，完成整改15条。故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C21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完成率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实际库存、缺口统计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任务，2023年计划储备物资数量103，160个，实际库存救灾物资数量106019个，综合储备率达102.77%，满足两万人集中转移安置需求。应急物资包括：帐篷、折叠床或防潮垫、棉被或睡袋、棉褥、防寒服（棉大衣、军大衣、羽绒服）、棉鞋、折叠桌椅、发电机、场地应急照明灯、充电式马灯、手电筒、炉子等。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5）C22召开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会议次数指标**

经核查部门预算单位提供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会议简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按季度召开自然灾害会商研判，并在森林草原火灾多发、汛期、旱季的重要节点增加召开分析研判会议，2023年共计开展自然灾害会商研判7次，其中，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分析研判会议4次、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分析研判会议2次、防汛抗旱形势分析研判会议1次。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6）C23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点数量指标**

经查阅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喀什地区地震宏观观测点登记表》《宏观观测点建设情况统计表》以及《2023年宏观观测日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已设置地区级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点共10处，均为动物异常观测点。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每月对全县10处观测点开展全覆盖实地检查1次，各观测点按照要求填报并提交观测点《动物日常观测记录表》。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7）C31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指标**

根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提供2023年度1~12月《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月报表》以及相关总结可知：

①巴楚县2023年开展县级应急演练4次，完成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县级地震应急综合演练的计划要求，任务完成率200%。

②巴楚县行业部门、重点单位、乡镇村等2023年共计开展应预案演练14023次，其中安全生产类应急演练3187次、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10836次。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公安、卫健、交通、通讯、电力等行业部门全年开展两次以上应急演练，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已按月常态化开展演练。任务完成率均为100%。

实际完成率=各项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的平均值=（200%+100%+100%+100%）/4=125%.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 **C33建设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的应急避难示范场所指标**

经核查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关于审批<喀什地区巴楚县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申请》《喀什地区巴楚县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等资料，巴楚县现有6个适用地震的安全避难场所，相关配套设施

均存在不完备的问题，巴楚县应急管理局申请改造提升6座应急避难场所，配套应急避难场

所应急设施，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在申请发改委立项，尚未开展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未达到预期指标值，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9）C41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指标**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喀减办〔2023〕6号），喀什地区每个县市按照辖区社区总数不低于30%的比例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巴楚县2023年需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为12个。经现场资料核对，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组织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为12个，分别为：阿纳库勒乡阿纳巴格社区、阿瓦提镇巴格其社区、阿瓦提镇古墩买里社区、巴楚镇滨河社区、巴楚县飞机场社区、巴楚镇蓝桥社区、巴楚镇人民路社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纺织园社区、工业园区红海路社区、工业园区锦绣社区、色力布亚镇墩买里社区、多来提巴格乡和谐社区。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0）C42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2023年自然灾害评估报告》，巴楚县2023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07.01亿。巴楚县2023年共发生自然灾害4起，其中风雹3起、洪涝灾害1起。受灾群众4598人，集中转移安置0人，房屋一般损坏0间，农作物受灾面积5，207.56公顷，农作物绝收面积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1，889.675万元，占全县GDP比例0.18%，控制在1%以内。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1）C43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2020年-2023年生产经营性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2023年1月至12月，全县共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23起，共计受伤15人、死亡14人，均为一般事故，未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事故。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2023年自然灾害评估报告》，巴楚县2023年共发生自然灾害4起，其中风雹3起、洪涝灾害1起，未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故2023年未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大力开展安全监察执法。制定《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全覆盖检查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企业，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进行行政处罚。除年度计划内的四大重点领域外，对全县轧花企业开展规范生产执法检查，共检查轧花企业31家，发现问题隐患411条，已完成整改358条，正在整改53条，整改率为87％，停业整顿7家。

二是强化应急演练，增强防灾应急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化开

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了全县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了各单位、各部门的联动，完善了应急救援体系，明确了责任分工，应对流程、应急保障等，切实提高了全民应对

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了全县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了各单位、各部门的联动，完善了应急救援体系，明确了责任分工，应对流程、应急保障等，切实提高了全民应对灾害

灾害防范意识，确保在发生灾情时能够及时、高效的救援处置，最大限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抓好防灾减灾宣传，树牢全民安全意识。一是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利用周一升国旗、夜校、乡村大喇叭、新媒体等媒体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二是全力组织开展“5· 12”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活动，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先后在泰和广场、长途客运站、银花路等地点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系列活动，共设立咨询台56个，展出宣传展板260余块，接受群众咨询2000人次，发放防灾减灾主题海报、自然灾害防御安全手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册、救护知识折页等宣传资料15000余份。三是为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对村（社区）干部每期开展不少于2个课时专题培训。为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宣传、引导群众安全避险，推动全县各小区、企业、商超、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在最醒目位置张贴应急疏散示意图。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群众可迅速有序疏散。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内容不够完整**

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监管等作出计划安排，但未涵盖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作计划，且年度计划未设置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不够具体，责任

主体不明确。

**2.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经核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共计48（台、辆、件），其中15台老旧设备无法使用已存入库房，涉及资产原值金额为8.1万元；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进行处置和报废。

**（三）改进建议**

**1.提高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完整性和计划可行性**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自治区、地区等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根据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职责等，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整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合理安排任务的优先级，机动分配和利用可用资源，指导年度工作任务有效开展。‌

1. **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部门预算单位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加快处置办理长期积压的未使用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废、报损，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升资产

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 附件1：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价过程** | **业绩值** |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 （15分） | A1部门战略计划（6分） | A11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2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规划，不得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文件精神，要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19〕179号）和自治区、地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巴楚县实际情况，巴楚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巴楚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规划清晰、全面、完整，从强化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督管理、加快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县城公共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快村（社区）安全建设、加快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加快应急指挥体系建设11个方向明确主要任务，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旨在推动巴楚县应急管理事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促进应急管理事业与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合理 | | 合理 | 2 | 2 | 100% |
| 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集体决策正式下发文件，得4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计划，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地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职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防御各类自然灾害，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监管等作出计划安排，但未涵盖应急救援任务相关工作计划，且年度计划未设置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不够具体，责任主体不明确。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科学完整 | | 比较科学完整 | 4 | 3 | 75% |
| A2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 |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若1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1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总体目标为“目标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两个至上”，围绕安全生产“遏较大、双下降”为目标。目标2：自然灾害和消防火灾工作以“零死亡、少损失”为目标，以“除险保安”隐患排查整治为主线，以“三个责任”落实及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抓手，以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清单为牵引，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目标3：组织筹备政府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题会议24次，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分析研判会议11次，制发安全生产形势通报3份，筹备县级安全生产观摩会3次，自然灾害综合实战演练11次，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教育和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2次，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和谐美丽巴楚提供坚强的应急管理保障。”  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相关性，与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明确 | | 明确 | 2 | 2 | 100% |
|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 考察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共设置1个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开展专题会议次数”指标、“制发规范生产形势通报份数”指标、“筹备县级规范生产观摩会次数”指标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实战演练次数”指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次数”指标、“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条数”指标、“开展法律宣传和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次数”指标、“开展应急演练次数”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量化率100%，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合理 | | 合理 | 2 | 2 | 100% |
| A3部门预算编制（5分） |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规范；履行集体决策确定等情况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以上情况均符合，得2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开展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包括：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根据决算报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32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7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2.63万元。调整后的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439.26万元，调整数为110.89万元，调整率为33.77%。经了解分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及社保增加；年中追加了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自治区“2.24”抗震灾害综合实战演练经费、2023年工作队经费以及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  支出预算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按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构成。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305.74万元，全年预算总额381.8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编制按上一年度在编在岗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社保缴费比例，按核定编制人数进行预算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参照上一年度部门单位的人员、车辆、资产等情况，严格按照分类分档、定员定额固定标准计算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编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主要保障部门日常运转，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2.63万元，全年预算为57.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4.7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3.65%，其中追加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自治区“2.24”抗震灾害综合实战演练经费、2023年工作队经费以及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共计34.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均由各业务科室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编制预算计划，实施方案，申报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申报预算项目重点保障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确定的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规范 | | 规范 | 2 | 2 | 100% |
| 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 1.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以上情况均符合，得3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为2022年冬季下达，次年春季使用的应急资金，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符合部门核心履职所需。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匹配 | | 匹配 | 3 | 3 | 100% |
| **小计** | | |  |  |  |  | |  | **15** | **14** | 93.33% |
| B部门管理 （35分） | B1制度建设（5分） | B1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 考察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保障主要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得5分；制度不完整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制度缺失不得分。 |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应急管理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制度。其中，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包括组织机构和职责、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设有内控领导小组；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会计业务管理等完整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健全 | | 健全 | 5 | 5 | 100% |
| B2预算管理（7分） | B21预算执行率 |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单位《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决算报表》显示，巴楚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全年支出决算数为38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86万元，项目支出57.4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95% | | 100% | 5 | 5 | 100% |
| B22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根据《关于下达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经查询巴楚县人民政府网站，2023年1月14日对部门2023年预算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并同步公开了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故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在预算批复20日内完成了公开，符合时限要求。  2023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使用合规 | | 使用合规 | 2 | 2 | 100% |
| B3资金管理（7分） | B31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以上评价要点全部合规得5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全年预算数为439.26万元，决算数为439.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基本支出安排预算381.8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1.86万元；项目支出安排预算57.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7.4万元。基本支出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部分进行支付，工资部分由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提交申请国库统发，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部分，由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全覆盖支出凭证核查，全年项目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流程，项目支出决策流程符合《巴楚县应急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巴楚县财政局，经财经会议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一致，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合规 | | 合规 | 5 | 5 | 100% |
| B32政府采购规范性 |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得2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23年决算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内容显示，2023年采购计划金额2.6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用于办公用纸的采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用于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服务，所采购商品品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外商品，按照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进行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验收。经党组会议审批通过后，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向巴楚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并附相关票据资料，经财经会议审核通过后，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执行且有效 | | 执行且有效 | 2 | 2 | 100% |
| B4资产管理（9分） | B41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 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专人负责，按要求完成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得5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调研访谈了解，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部门设在局财务室，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的管理；已建立资产管理的账、簿、证卡、签，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财务室统一制作固定资产登记卡片和固定资产标签，实行一物一个标签，卡、标签和实物基本相符；每年未固定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台账信息完整。经核查，存在15件老旧设备无法使用已存入库房，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置。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分。 | 规范 | | 较规范 | 5 | 4.5 | 90% |
| B42固定资产利用率 | 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得0分；85%~95%之间的，用公式计算，得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固定资产盘点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账面固定资产共计48项，固定资产原值为42.2万元，其中：在使用状态固定资产28项，原值金额为31.74万元；已达到报废标准计划报废固定资产15项，原值金额为8.1万元；闲置固定资产6项，原值金额为2.36万元，无资产出租出借、无对外投资情况。除去不可使用设备，固定资产利用率93.94%，得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93.94%-85%）/（95%-85%）×4=3.58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8分。 | ≥95% | | 93.94% | 4 | 3.58 | 89.5% |
| B5项目管理（7分） | B51项目绩效达标率 | 考察部门单位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 | 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项 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3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60%，小于80%，得1分，项目绩效达标率低于60%，得0分。注：若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发现存在自评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系统数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共计完成项目自评3个，自评平均得分为100分，项目绩效达标率100%。经进一步核查，4个项目所提供的印证材料及支出凭证，未发现存在印证资料与实际完成值不符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00% | | 100% | 4 | 4 | 100% |
| B5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情况，考察预算编制准确性。 |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 预算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项目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3分，每增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巴楚县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2.63万元，全年预算为57.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4.7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3.65%，项目预算调整数超过±10%。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 ±10%以内 | | 153.65% | 3 | 0 | 0% |
| **小计** | | |  |  |  |  | |  | **35** | **31.08** | 88.8% |
| C部门绩效 （50分） | C1安全生产监督任务（14分） | C11重点检查单位数量 | 考核是否根据2023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执法检查任务。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2023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应急执法系统及档案核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全年计划完成重点监督检查对象80家，每年度检查不少于2次。全年实际共计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家数80家，其中：烟花爆竹企业1家，加油站33家，非煤矿山领域企业10家，工贸领域企业38家。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80家 | | 80家 | 5 | 5 | 100% |
| C12建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是否根据喀什地委编委《关于组建喀什地区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喀党编委〔2022〕15号）要求，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巴楚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的基础上，组建“巴楚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喀什地委编委《关于组建喀什地区地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喀党编委〔2022〕15号）要求，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巴楚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的基础上，组建巴楚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县应急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宣传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1支 | | 1支 | 5 | 5 | 100% |
| C13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率 | 是否按照《巴楚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方案》开展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完成整改。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方案》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数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共计排查企业115家，发现隐患1235条，已整改1210条，整改率97.98%，其中：一般隐患1220条，完成整改1195条；重大隐患15条，完成整改15条。故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00% | | 100% | 4 | 4 | 100% |
| C2防灾减灾任务（16分） | C21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完成率 | 考核是否按照集中转移安置需求，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任务，做到物资搭配合理、品种齐全，充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实际库存、缺口统计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巴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任务，2023年计划储备物资数量103，160个，实际库存救灾物资数量106019个，综合储备率达102.77%，满足两万人集中转移安置需求。应急物资包括：帐篷、折叠床或防潮垫、棉被或睡袋、棉褥、防寒服（棉大衣、军大衣、羽绒服）、棉鞋、折叠桌椅、发电机、场地应急照明灯、充电式马灯、手电筒、炉子等。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100% | | 100% | 6 | 6 | 100% |
| C22召开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会议次数 | 考核是否按季度召开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会议，在重要天气过程、汛期、森林草原火灾易发期以及重要敏感节点组织涉灾部门等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经核查部门预算单位提供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会议简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按季度召开自然灾害会商研判，并在森林草原火灾多发、汛期、旱季的重要节点增加召开分析研判会议，2023年共计开展自然灾害会商研判7次，其中，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分析研判会议4次、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分析研判会议2次、防汛抗旱形势分析研判会议1次。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4次 | | 7次 | 4 | 4 | 100% |
| C23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点数量 | 考核是否按照要求完成10个地震宏观观测点的进一步完善建设任务，是否严格按照《喀什地区地震宏观观测点运行管理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经查阅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喀什地区地震宏观观测点登记表》《宏观观测点建设情况统计表》以及《2023年宏观观测日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已设置地区级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点共10处，均为动物异常观测点。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每月对全县10处观测点开展全覆盖实地检查1次，各观测点按照要求填报并提交观测点《动物日常观测记录表》。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10个 | | 10个 | 6 | 6 | 100% |
| C3应急救援任务（8分） | C31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 | 考核是否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巴楚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喀市减字〔2023〕2号）和2023年重点演练计划要求完成年度应急演练任务。 | 实际完成率=各项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的平均值。包括：对重点行业领域、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各类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地震应急演练。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巴楚县应急管理局提供2023年度1~12月《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月报表》以及相关总结可知：  ①巴楚县2023年开展县级应急演练4次，完成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县级地震应急综合演练的计划要求，任务完成率200%。  ②巴楚县行业部门、重点单位、乡镇村等2023年共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14023次，其中安全生产类应急演练3187次、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10836次。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公安、卫健、交通、通讯、电力等行业部门全年开展两次以上应急演练，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已按月常态化开展演练。任务完成率均为100%。  实际完成率=各项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的平均值=（200%+100%+100%+100%）/4=125%.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00% | | 125% | 4 | 4 | 100% |
| C33建设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的应急避难示范场所 | 考核是否按照《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J14478-2018），完成1个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的应急避难示范场所建设任务。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经核查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关于审批<喀什地区巴楚县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申请》《喀什地区巴楚县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等资料，巴楚县现有6个适用地震的安全避难场所，相关配套设施均存在不完备的问题，巴楚县应急管理局申请改造提升6座应急避难场所，配套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施，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在申请发改委立项，尚未开展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未达到预期指标值，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 1个 | | 0个 | 4 | 0 | 0% |
| C4社会效益（12分） | C41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考核通过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配套政策，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力，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投入，根据《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喀减办〔2023〕6号），申报创建12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和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喀减办〔2023〕6号），喀什地区每个县市按照辖区社区总数不低于30%的比例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巴楚县2023年需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为12个。经现场资料核对，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组织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为12个，分别为：阿纳库勒乡阿纳巴格社区、阿瓦提镇巴格其社区、阿瓦提镇古墩买里社区、巴楚镇滨河社区、巴楚县飞机场社区、巴楚镇蓝桥社区、巴楚镇人民路社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纺织园社区、工业园区红海路社区、工业园区锦绣社区、色力布亚镇墩买里社区、多来提巴格乡和谐社区。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2个 | | 12个 | 4 | 4 | 100% |
| C42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 | 2023年巴楚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巴楚县地震应急预案要求，通过构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确保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GDP比例控制在1%以内。 | 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控制在1%以内，得满分；否则，得0分。 |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2023年自然灾害评估报告》，巴楚县2023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07.01亿。巴楚县2023年共发生自然灾害4起，其中风雹3起、洪涝灾害1起。受灾群众4598人，集中转移安置0人，房屋一般损坏0间，农作物受灾面积5，207.56公顷，农作物绝收面积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1，889.675万元，占全县GDP比例0.18%，控制在1%以内。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 | | 0.02‱ | 4 | 4 | 100% |
| C43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等一系列举措，确保全县不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 2023年全县未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得满分；否则，得0分。 | 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2020年-2023年生产经营性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2023年1月至12月，全县共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23起，共计受伤15人、死亡14人，均为一般事故，未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事故。根据部门预算单位提供《巴楚县2023年自然灾害评估报告》，巴楚县2023年共发生自然灾害4起，其中风雹3起、洪涝灾害1起，未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故2023年未发生死亡和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0起 | | 0起 | 4 | 4 | 100% |
| **小计** | | | | | | |  | | **50** | **46** | **92%** |
| **合计** | | | | | | |  | | **100** | **91.08** | **91.08%** |

# 附件2：

**基础表：巴楚县应急管理局单位2022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工作任务计划** | **项目完成情况** | **是否开展绩效**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3年工作队经费 | 年中追加自治区专款 | 0 | 10 | 10 | 100% | 保障2023年巴楚县应急管理局1个驻色力布亚镇诺贝希（1）村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工作经费10万元。 | 已完成 | 是 | 是 |
| 2 |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自治区“2.24”抗震灾害综合实战演练经费 | 县级财力 | 0 | 14.77 | 14.77 | 100% | 应急管理局14.77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广告牌、设备租赁、设备维修等服务活动。 | 已完成 | 是 | 是 |
| 3 |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专项业务经费 | 县级财力 | 0 | 10 | 10 | 100% | 项目总投资为1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3万元用于办公经费开支，购买打印机墨粉、更换电脑配件、打印机配件、电脑维修等支出。1万元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防灾减灾宣传培训，购买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等支出。5万元用于公务车通行费、保险费、年审费等其他交通费支出。1万元网络通讯等日常工作经费，确保日常工作有序进行；持续为群众提供应急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检查各项服务。 | 已完成 | 是 | 是 |
| 4 | 巴楚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 | 年初预算中央专款 | 22.63 | 22.63 | 22.63 | 100% | 受灾人员中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救助对象为40户、150人，按照每人380元的发放标准一次性发放，需冬春救助资金5.7万元。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已脱贫户为58户217人按照每人330元的发放标准一次性发放，需冬春救助资金7.161万元。 一般救助对象为88户、318人，按照每人307元的发放标准一次性发放，需冬春救助金9.7626万元。剩余的064万元给予一户一人农村低保户（已脱贫户），该户救助标准为（444元）。 | 已完成 | 是 | 是 |
| 合计 | | | 22.63 | 57.4 | 57.4 | 100% |  |  |  |  |